

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

111 年度「全國因雄齊聚一堂」全國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 110009174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遊戲式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（二）藉由連結學習教材之賽事題目與競賽機制，引導學生自發性探究學習，並自我檢視學習成果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0 時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七、活動規則：活動期間於因雄崛起平臺，以縣市 OpenID、教育雲端帳號、因材網帳號登入，分別進行【答題遊戲】、【魔王挑戰】，完成挑戰者即獲得得獎資格，後續將依據獎勵辦法發送虛擬獎勵或實體獎品，若非採以上登入方式，將可能無法獲得全部獎勵。

（一）【答題遊戲】題庫源自於教育部因材網，學生須先挑戰學科題目後，透過答題成果所轉換的道具進入遊戲，待遊戲結束時將顯示挑戰成功或失敗。

（二）【魔王挑戰】賽事題庫源自臺南市南瀛天文館提供之天文知識。學生作答前，引導連結至臺南市南瀛天文館提供之「天文博課來」學習專區，透過觀看天文系列影片進行學習。學生挑戰賽事題目後，以答題成果轉換的道具進入遊戲，待遊戲結束後將顯示本次答題成果與分數，並以賽事期間累積的分數形成賽事排名。本次魔王賽事依全臺為[北區]、[中區]、[南區]及[東區及離島地區]等四區賽事，學生須挑戰縣市所在分區的魔王賽事，每場賽事挑戰次數上限為 20 次。

（三）縣市分區：

分區	縣市
北區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
中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
南區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東區及離島地區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【答題遊戲】獎勵：活動期間於答題遊戲的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 4 科目中，完成合計 10 個單元，且每科目至少須完成兩個單元。單元選擇限制為 110 上學期／學生自身年級／不限版本。「完成」之定義為：挑戰一次該單元並且挑戰成功。完成挑戰獎勵：晶球 30 個。

（二）【魔王挑戰】獎勵：挑戰自身縣市所在分區的魔王賽事，活動結束後將根據賽事排名發放實體獎品與線上虛擬獎勵。

獎勵級距：

1. 實體獎勵：

名次	獎項
每區第 1-3 名	星空運動會桌遊組 1 份
每區第 4-10 名	星空動物園桌遊組 1 份
每區第 11-25 名	星空東口袋 1 份

2. 線上虛擬獎勵：

名次	獎項
每區第 1-3 名	晶球 200 個、Lv. 5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4-10 名	晶球 100 個、Lv. 4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11-25 名	晶球 50 個、Lv. 4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26-50 名	晶球 50 個、Lv. 3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51-100 名	晶球 30 個、Lv. 3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101-200 名	晶球 30 個、Lv. 3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201-500 名	晶球 20 個、Lv. 2 生物兵器 1 只
每區第 501-1000 名	晶球 15 個、Lv. 1 生物兵器 1 只
參賽獎（每區第 1000 名後）	Lv. 0 生物兵器 1 只

九、得獎名單公布及獎品寄送：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，於平臺首頁與粉絲專頁公告，並統一寄送實體獎品至得獎學生之學校。

(一)平臺官網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(二)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roj7.tn>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
(二)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
(三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六)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本局資訊中心郭老師/陳老師 (06)213-0669 分機 45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